

國立臺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
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8.12.19)
 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2582 號函同意備查
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(110.11.11)
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66399 號函同意備查

三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大綱

領域專長名稱	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		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	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		師範學院							
類別	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開課代碼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科目英文名稱	備註	
語言學知識	12 學分	語言學導論	CTE11F16B001	必	3	3	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	
		族語結構	CTE12F16B054	選	2	2	Linguistic Structure	依據學生族別開設，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	
		句法學	CTE12F16B008	選	2	2	Syntax		
		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	CTE12F16B009	選	2	2	Indigenous Culture & Language Culture in Fieldwork		
		語言紀錄與分析	CTE12F16B010	選	2	2	Linguistic Record and Analysis		
		語音學	CTE12F16B011	選	2	2	Phonetics		
		社會語言學	CTE12F16B012	選	2	2	Sociolinguistics		
		語言與文化	CTE12F16B013	選	2	2	Language and Cultures		
		原住民族語言概論	CTE12F16B014	選	3	3	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Linguistics		
族語文溝通能力	12 學分	族語(一)	CTE11F16B015	必	2	2	Indigenous Language (1)	族語(一)~族語(四)-依據學生族別開設，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	
		族語(二)	CTE11F16B016	必	2	2	Indigenous Language (2)		
		族語(三)	CTE11F16B017	必	2	2	Indigenous Language (3)	族語(一)~族語(四)-依據學生族別開設，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	

領域專長名稱		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2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			師範學院					
類別	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開課代碼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科目英文名稱	備 註
		族語(四)	CTE11F16B018	必	2	2	Indigenous Language (4)	族語(一)~族語(四)-依據學生族別開設，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
		族語新聞採訪與寫作	CTE12F16B019	選	2	2	Indigenous News Report and Writing	
		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	CTE12F16B020	選	2	2	Mass Communication of Indigenous Language and Practice	
		族語正音與發音	CTE12F16B021	選	2	2	Indigenous Orthoepy and Phonation	依據學生族別開設，學生僅能選擇一族語修習
		原華語文對譯	CTE12F16B022	選	2	2	Indigenous Lnguage-Chinese Translation	
民族文化與文學	10學分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CTE11F16B023	必	2	2	Introduc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e	
		原住民族教育	CTE11F16B024	必	2	2	Indigenous Education	
		原住民族文學選讀	CTE12F16B025	選	2	2	Selected Readings of Indigenous Literature	
		原住民族傳統歌謠	CTE12F16B026	選	2	2	Indigenous Folk Music and Dance	
		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	CTE12F16B027	選	2	2	Food culture in Indigenous Peoples' ritual	
		臺灣原住民族史	CTE12F16B028	選	2	2	History Indigenous People	
		原住民族法規	CTE12F16B029	選	2	2	Indigenous Act and Law	※本校特色課程
		原住民族生態資源	CTE12F16B030	選	2	2	Studies of Ecologiced Resources and Indigenous People	※本校特色課程
族語教學	8學分	語言教學綜論	CTE12F16B031	選	2	2	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Teaching Language	
		第二語言習得	CTE12F16B032	選	3	3	Second Language Acquistion	
		族語測驗與評量	CTE12F16B033	選	2	2	Indigenous Languages Tests and Assessment	
		族語教材教法	CTE12F16B034	選	2	2	Indigenous Languages Instruction Seminar	

領域專長名稱		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2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			師範學院					
類別	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開課代碼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科目英文名稱	備註
		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	CTE12F16B035	選	2	2	Implementation & Design Indigenous Language and Instructional Media	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：								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專門課程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，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修習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 3. 本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應至實習夥伴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之實地學習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 4. 普通課程：由通識課程中選修，修習後得抵認普通課程 6 學分，普通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。 5.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，應參加原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 6. 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0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 7. 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者，抵免(採認)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；具族語教學年資(5 年以上者)，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，可抵免(採認)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。								